最新公告速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海机场(600009)公布2015年7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钢构工程(600072)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大名城(600094)公布关于对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

西部资源(60013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联美控股(600167)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吉林森工(600189)公布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冠农股份(600251)公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安琪酵母(600298)公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精伦电子(600355)公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柳化股份(600423)公布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冠豪高新(600433)公布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科达洁能(600499)公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济川药业(600566)公布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孚实业(600595)公布关于“12中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万业企业(600641)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大连热电(60071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新华百货(600785)公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北方创业(600967)公布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信重工(601608)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北特科技(603009)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灵康药业(603669)公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盛洋科技(603703)公布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深振业A(000006)公布股票交易异常公告。

沙河股份(000014)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深深房A(000029)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粮地产(000031)公布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深大通(000038)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兴业矿业(000426)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南华生物(000504)公布关于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塑控股(000509)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金浦钛业(000545)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西安民生(000564)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友利控股（000584）公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汇源通信(000586)公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中房地产(000736)公布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太原刚玉(000795)公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海印股份(000861)公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佳电股份(000922)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粮生化(000930)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华西股份(000936)公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ST皇台**(000995)公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下转B002版）

基金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关于增加建设银行为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变更旗下部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2	万科A	A40	002452	长高集团	B010	600758	红阳能源	A40
000006	深振业A	B001	002468	艾迪西	A31	600785	新华百货	A16
000029	深深房A	B001	002489	浙江永强	B007	600967	北方创业	B005
000031	中粮地产	A16	002552	宝鼎重工	B010	601608	中信重工	B004
000038	深大通	B008	002557	洽洽食品	B006	603009	北特科技	B003
000420	吉林化纤	A39	002575	群兴玩具	A16	603669	灵康药业	A31
000426	兴业矿业	B004	002592	八菱科技	B010	603703	盛洋科技	B009
000504	南华生物	A15	002594	比亚迪	A1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31
000509	华塑控股	B010	002617	露笑科技	B003			
000545	金浦钛业	B006	002620	瑞和股份	B008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21
000564	西安民生	B005	002629	仁智油服	B006			
000584	友利控股	B008	002723	金莱特	A37			
000586	汇源通信	B006	002727	一心堂	A33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7
000736	中房地产	A15	002742	三圣特材	A36			
000795	太原刚玉	B005	002748	世龙实业	B005			
000861	海印股份	B010	002751	易尚展示	B008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B005
000922	佳电股份	B010	002756	永兴特钢	B007			
000930	中粮生化	B010	002756	永兴特钢	A38			
000961	中南建设	A27	002757	南兴装备	A40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B007
002003	伟星股份	B006	002767	先锋电子	B003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1
002010	传化股份	A31	002769	普路通	B003			
002021	中捷资源	B006	002772	众兴菌业	B008			
002049	同方国芯	B004	002773	康弘药业	B010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009
002092	中泰化学	B010	300455	康拓红外	B003			
002099	海翔药业	B006	300471	厚普股份	B003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32
002102	冠福股份	B009	600009	上海机场	B005			
002137	实益达	B003	600072	钢构工程	B006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05
002183	怡亚通	B006	600094	大名城	B005			
002191	劲嘉股份	A39	600139	西部资源	B007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B004
002217	合力泰	B009	600167	联美控股	A31			
002226	江南化工	B009	600189	吉林森工	B007	博时基金		B005
002236	大华股份	A37	600298	安琪酵母	A38	东方基金		B001
002243	通产丽星	A31	600355	精伦电子	A16	方正富邦基金		B001
002277	友阿股份	B009	600433	冠豪高新	B005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002311	海大集团	B008	600499	科达洁能	B005	华商基金		B004
002313	日海通讯	A31	600566	济川药业	A36	华夏基金		B009
002329	皇氏集团	B004	600595	中孚实业	B001	前海开源基金		B006
002392	北京利尔	A15	600641	万业企业	A31	易方达基金		B004
002417	*ST元达	B008	600719	大连热电	B007	招商基金		B002

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代码	简称	2015中期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4中期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5中期净资产收益率（%）	2014中期净资产收益率（%）	2015中期营业收入（万元）	2014中期营业收入（万元）	2015中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4中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分配预案
000002	万科A	0.4400	0.4400	5.4100	6.1300	5,026,679.80	4,096,190.21	484,627.91	480,923.81	
000631	顺发恒业	0.1500	0.2000	5.9700	6.8300	199,402.67	110,705.43	21,507.11	21,110.40	
300455	康拓红外	0.1400	0.1400	4.8100	4.9300	7,267.98	6,283.85	1,570.42	1,459.67	
300472	厚普股份	1.1760	1.0300	11.1500	12.9400	43,751.74	38,175.03	6,632.92	5,810.17	10转10（含税）
600251	冠农股份	0.1454	0.4480	6.1600	11.0400	84,829.45	56,743.21	11,408.82	16,219.98	

交易提示

太原刚玉(000795)、国光电器(002045)、凯发电气(300407)特别停牌。

五矿发展(600058)、广晟有色(600259)、中央商场(600280)、方正证券(601901)、新澳股份(603889)、永创智能(603901)因重要事项未公告，自8月17日起连续停牌。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7日起将本公司旗下部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由股票基金变更为混合基金，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1、将“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

2、将“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

此外，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

上述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更名自2015年08月17日起生效。

投资者也可拨打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关于增加建设银行为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8月18日起，将新增建设银行代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12日、13日和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下一定期报告的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泄漏，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无差异。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情况以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31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006，证券简称：深振业A）于201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8月29日，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579.30 万元－27,036.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0.17% －450.17%。公司目前暂未出现需要进行业绩修正的情形。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进行了问询，深圳市国资委口头回复结果如下：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异常波动期间，深圳市国资委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7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6
- 回售简称：中孚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8月2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公告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62，简称“12中孚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将上调票面利率，即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调整为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12中孚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5年8月17日-8月21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中孚债”进行回售申报，若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2中孚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8月28日）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中孚债”。

6、本公告仅对“12中孚债”持有人申报回售的相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中孚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中孚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8月2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孚债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中孚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申报期	指	2015年8月17日-8月21日
付息日	指	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中孚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中孚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8月2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中孚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孚债（122162）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5%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2年8月28日

10、付息日期：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7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醒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7、担保情况：公司控股的金岭煤业和金星煤业将合法拥有的采矿权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18、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偿还银行贷款。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2中孚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6，回售简称：中孚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1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需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方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中孚债”，请“12中孚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8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中孚债”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即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本期债券回售设备的登记期为2015年8月17至2015年8月21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中孚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1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中孚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中孚债”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中孚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8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5年8月13日	披露本次回售的公告
2015年8月17日	披露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8月20日	披露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8月25日	披露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5年8月2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5年9月2日	披露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2中孚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8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中孚债”债券。请“12中孚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谨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十、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中孚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在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12中孚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十一、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联系人：杨萍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政编码：4512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室

联系人：顾磊、徐金菊

电话：0571-87828165

传真：0571-87828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